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高玉瑄(張仙兒)
電話：(02)23835904
傳真：(02)23327396
電子信箱：hsiener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45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1498939_1091334504-令.pdf、1498939_1091334504C-令.pdf)

主旨：「核發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」、「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」、本會91年8月15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745號令、91年9月13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859號令及91年10月31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991號令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34504號令及農授漁字第1091334504C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及第4款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宜蘭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、東港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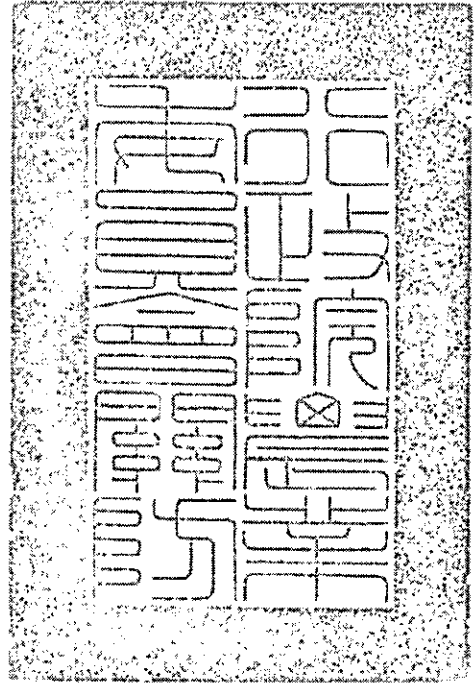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、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遠洋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4504號



廢止「核發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作業要點」及「核發遠洋漁船
漁獲物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
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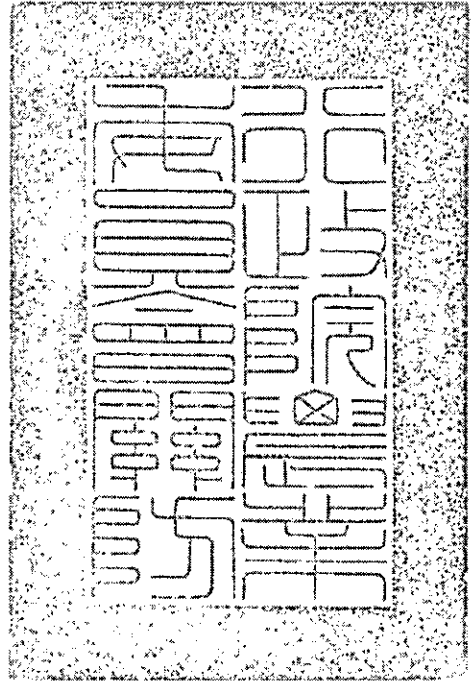
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34504C號



廢止本會91年8月15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745號令、91年9月13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859號令及91年10月31日農授漁字第0911330991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